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世宏

被告 亞成光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梁庭禕

被告 梁洪彩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捌仟參佰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成光光纖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112年8月1日邀被告梁庭禕及梁洪彩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60,000元、540,000元、358,400元、89,600元、358,400元、89,600元、358,400元、89,600元、358,400元、89,600元、358,400元、89,6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7年8月2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目前為年息2.095%），於每月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若有遲延給付，除按

01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  
03 3年1月2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528,300元暨其利息、  
04 違約金，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3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1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6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17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  
18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19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20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21 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2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23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  
24 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7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8 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存款利  
29 率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  
30 第21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60頁、第69頁、第71頁至第75  
31 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28,300元暨其

01 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4,528,3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15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  
16 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  
17 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曾盈靜

20 【附表】

21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1,980,00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95,00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328,5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82,1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328,5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82,1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328,5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82,1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328,5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82,1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328,5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82,130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528,300元		